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 林美娟
(即被告)

徐健竣

被上訴人 林慧茹
(即原告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9,913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洪韻雯